

全球化趨勢中婚姻移民之人權保障

—全球化、台灣新國族主義、人權論述的關係

廖元豪*

目次

- 壹、 前言
- 貳、 以本土種族主義為基調的婚姻移民政策
- 參、 台灣新國族主義與全球化衝突下的代罪羔羊
- 肆、 移民人權的新基礎—從全球化角度重構移民法制與政策
- 伍、 結語

*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助理教授，移民／移住人權修法聯盟顧問。美國印第安那大學布魯明頓校區法學博士 (S.J.D., 2003)。

壹、前言

跨國婚姻，或婚姻移民，是台灣近年來極為重要的一個社會現象。這樣的現象將會（已經？）改變台灣這個「國家」的傳統形象。我們應該如何因應？移民法制與政策，應該對這個現象嚴加防堵，或是敞開大門歡迎？

在二十一世紀全球化風行的今日，台灣的移民現象顯然不能純從傳統的主權觀點來處理。全球化既是台灣跨國婚姻的成因，也是法律與政策在因應時所必須考量到的重要因素。

然而，很遺憾的，在欠缺對跨國移民與全球化的認知下，加上採取落伍版本的國族主義（nationalism）思維，我們的移民法其實是一整套「移民管制法」，而非「移民權利保障法」。亦即，所有法律的基礎，基本上是負面且未加深思地預設這些新移民乃是社會「問題」、「入侵者」、「資源搶奪者」；而全未深入理解為何會有移民現象？新移民對我們的貢獻為何？即便行政院於 2005 年八月重行提出的「入出國及移民法修正草案」，也還是站在這個基礎上面，毫無進步跡象。⁶⁷ 本文擬先行分析現行移民法制歧視、侵害新移民人權之處，指出現行政策完全站在本土種族主義之上。接著從全球化與台灣新國族主義的衝突分析此等現象的成因。最後試圖站在全球化的理解下，提出保障移民人權的認知基礎。

貳、以本土種族主義為基調的婚姻移民政策

一、大門深鎖，充滿疑懼與排拒氣氛的國界

—入境團聚的歧視措施

憲法與法律都保障「婚姻自由」、「婚姻制度」以及「夫妻共同生活」的權利。然而，當台灣人娶嫁的對象是外籍或大陸籍之時，我們的法令措施卻處處刁難外籍或大陸配偶來台行使「夫妻共同生活」的權利；用極為敵視、猜忌的眼光看待原本應該是值得祝福的婚姻。

事實上，司法院大法官早在 1989 年的釋字 242 號解釋，就承認夫妻「實際共同生活」的家庭生活與人倫關係，是憲法第二十二條保障的基本人權。但我國的法律以及行政措施，似乎從未將這樣的憲法訓令放在眼中，在「她（他）們」要入境之前，就設下層層關卡。⁶⁸

⁶⁷ 立法院內政及民族委員會，議案參考資料：內議第 007 號（2005.12.26）。

⁶⁸ 例如，對於台籍配偶幫大陸配偶申請來台團聚卻被拒絕的案件，行政爭訟實務上，不承認「台籍配偶」可以提起訴願或訴訟（注意，不是打官司敗訴，是根本不准打官司！）。理由居然是：大陸配偶能不能來台，台籍配偶並「沒有『法律上的利害關係』」！也就是說，「夫妻共同生活」

(一) 空泛許可條件與羞辱性的面談機制

我們的法律對「結婚」沒有任何國籍限制。但是外籍與大陸配偶要「來台」團聚依親，卻必須經過許可。這似乎是說：跨國婚姻的共同生活，是附條件的。而相關法律中，各種「許可」與「不許可」的條件，卻都充斥著不確定法律概念，使駐外單位與境管單位取得廣泛而不受約制的判斷權限。這些空泛的用語，如「在我國境內無力維持生活，或有非法工作之虞者」⁶⁹、「有事實足認意圖規避法令，以達來我國目的者」⁷⁰、「其他有危害我國利益、公共安全、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虞者」⁷¹、「有事實足認係通謀而為虛偽結婚」⁷²、「有違反善良風俗之行爲」⁷³等。請問，有幾個人能從這些條文中，知道主管機關如何認定「公共安全」、「善良風俗」？當夫妻兩人履行了民法上的結婚要件—公開儀式加上兩人以上證人—請問誰有權力輕易認定這是「虛偽結婚」？

政府機關並沒有如國內其他機關，在法律規定很抽象的時候，用行政命令進一步界定清楚這些概念的意涵。所以在所有的法規裡面，我們都找不到「標準」。更糟糕的是：主管機關拒絕許可的決定，甚至可以「不附理由」！⁷⁴使得主管公務員實際上享有單獨評價、決定異國婚姻的權力，卻不用負任何責任。

行政機關沒有明確清楚地界定這些模糊的概念，卻運用「面談」的手段來認定「台灣人的另一半」是否符合來台條件。同樣地，沒有任何法律或命令，明確地規定面談的標準、注意事項、標準程序，或是問題的種類方向。模糊的法律要件，配合上法律中蘊含著的歧視與排斥態度，加上行政單方「我說了算」的決定權限，「面談」往往成了外籍與大陸配偶感到最羞辱的一個過程。簽證或境管官員持著不信任的態度，詢問令人難堪的隱私問題。然後，如果任何答案不能令詢問者感到滿意（天知道怎樣才叫做滿意或符合標準？），出現一點錯誤或瑕疵，主管機關就可能拿著雞毛當令箭，剝奪跨國婚姻雙方「共同生活」的權利！

並不是法律所承認的「權利」。所以，拒絕大陸配偶來台，也沒有侵害台籍配偶的「權利」。沒有權利受害，自然不能提起訴訟。換句話說，必須是被拒絕入境的大陸配偶，用自己的名義提起爭訟才可以。

參見行政院訴願委員會院台訴字第 0930091695 號訴願決定（2004/12/2），available at <http://210.69.7.199/eyweb/hope03.asp?hopeeventid=3852>；院台訴字 0940083927 訴願決定（2005/4/26），available at <http://210.69.7.199/eyweb/hope03.asp?hopeeventid=4782>。

⁶⁹ 外國護照簽證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第 6 款。

⁷⁰ 外國護照簽證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第 10 款。

⁷¹ 外國護照簽證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第 12 款。

⁷² 大陸地區人民進入台灣地區許可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7 款。

⁷³ 大陸地區人民進入台灣地區許可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9 款。

⁷⁴ 原則上，行政機關作成限制人民權利的行政處分，都是應該附理由的。「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第 1 項第 2 款就有一般性的明文規定。但外國護照簽證條例第 12 條第 2 項明文規定「依前項規定拒發簽證時，得不附理由」。大陸配偶來台，則因母法兩岸條例第 95 條之 3 明文「依本條例處理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之事務，不適用行政程序法之規定」，因此可以不附理由拒絕許可。

試想，我們容許同樣的情形—共同生活要主管機關許可、許可的條件非常抽象、主管機關拒絕不用說明理由、面談的時候羞辱鄙視—適用在「台灣人嫁台灣人」的情況嗎？這些法令，對婚姻欠缺最基本的尊重。即便是移民法制，對於「依親」、「婚姻」難道不該從寬對待嗎？

在這些法令之下，婚姻不再是基本人權，而只是有賴行政官員施捨的恩惠—如果新娘或新郎是外國人或大陸人的話。

（二）差別待遇的配額

移民法與兩岸條例都明定主管機關可以訂定居留的數量配額。這使得外籍與大陸配偶，即便符合條件，也可能因為申請人數量太多，得「排隊」更長的期間方能來台。（外籍人士之居留配額管制目前似尚未實施，大陸移民之配額則已公布⁷⁵）這樣的規定有什麼問題？

第一，移民法制裡設置配額，初看之下似乎很正常。但是若對「婚姻移民」設數量限制，那就有問題了。

婚姻是基本人權。國家權力不但不該干預此等私密決定，更應該積極保障，維護婚姻共同生活。因此，移民法制必須對「婚姻移民」另眼看待，給予較其他類型移民（如：經濟或投資移民）更「優惠」之待遇，以促進家庭團聚（family reunion）。這就是為什麼美國移民法明文規定包括配偶內的近親，申請入境與綠卡，不列入「總額限制」計算。⁷⁶也是「移工及其家人權利公約」與歐洲各國，努力保障移住者「家人團聚權利」的原因。

然而，現行移民法制不但在外人居留上，仍將婚姻移民一併納入配額管制。形同對婚姻生活課處「數量管制」。難道婚姻可以用數量與來衡量？

第二，主管機關不僅可設「總量管制」，甚至可以「依國家地區」而設不同的居留配額！亦即，我們喜歡的，看得起的地區，居留配額就開放多一些；我們鄙視、排斥的國家，配額就少些甚至封閉。

這種「移民分等」的措施，既是種族歧視，也是對婚姻生活之不當限制！實在不是宣稱「人權立國」的政府所應有的舉動。

國際法與憲法，雖然都承認國家對於移民可以作相當程度的管制，甚至作「總量管制」。但是不准許政府在外國移入人口中，再依據不同國別或地區，作差別待遇，設定不同的配額。我國已經批准的「消弭種族歧視公約」第一條，就明文規定，即使是關於歸化、國籍之相關法律，亦不許針對特定國別予以差別待遇，否則就是種族歧視。美國早已於 1965 年廢除移民之國別限制，其移民法與國內法尚有多處特別明文規定入出國與移民規範，不得依據國別而有差別待遇。以「零

⁷⁵ 見「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居留數額表」。

⁷⁶ 8 U.S.C. §1151(b)(2).

移民」為目標之英國，與傳統上堅持單一民族國家的德國，亦分別於 1981 年與 1992 年刪除歸化或移入之國別限制措施。

然而我國的移民法、就業服務法、兩岸條例等法律，都明目張膽地要「精挑細選」不同國家與種族的移入人口。彷彿不同國別的人，可以論斤稱兩待價而沽。這種赤裸裸把人——即使是外國人——當作商品的舉動，當然抵觸種族歧視公約，也違背世界文明趨勢，亟待改正。

反觀我們的移民法制，對於以婚姻為主的一般移民，設立種族與總量門檻，讓多少夫妻無法在台灣長居久安，享有平等公民權；卻對經濟與專業移民不加限制。此等作法，與世界潮流大相逕庭。落入種族歧視、侵害人權的窠臼而不自知。既然明知移民國家、多元文化，以及全球化，是台灣必然的趨勢，這些依國別而為的歧視措施，早早刪除為妙。

二、少了一張身分證，就朝不保夕？

—隨時可被攆走的「外籍」與「大陸」配偶

新婚姻移民（多半是女性）來到台灣與台郎相聚，也是台灣人的「另一半」，理也被當作「自己台灣人」，或「半個台灣人」。但實際上並非如此。他們一天沒有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並設戶籍，並拿到那張身分證，就隨時都可能因為細故或其他非常不公平的原因而被驅逐出境！

當一個人隨時可能被「驅逐」，家庭與生活中心就隨時可能被摧毀。這時，她連安定生活的權利都沒有，遑論憲法寫得琳瑯滿目的其他權利了。

（一）寬泛且不公的驅逐事由

法律中充滿了各種抽象模糊的「驅逐出境原因」，授予執法官員極大的解釋空間。諸如：「有危害我國利益…之虞」、「危害國家安全」等。尤其是所謂「從事與居留目的不符之工作」，不但可被擴張解釋，而且極為不公——配偶團聚，共同生活，有什麼「特定居留目的」？難道婚姻移民來台，只准從事與生育有關的任務？

這些抽象規定的影響使得婚姻移民隨時身處險境。例如：合法依親的大陸配偶，只因雞毛蒜皮的（涉嫌）聚賭，當天就可以「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觸犯社會秩序維護法」而被強制出境。⁷⁷而無視於這樣的驅逐，就是拆散天倫！又如，知名黑人 DJ 巧克力（男性），在台灣工作十六年，也是「台灣人女婿」。

⁷⁷ 這是兩岸關係條例第十八條的規定。台灣人聚賭，依照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八十四條，頂多罰新台幣九千元。但大陸配偶卻要付出被驅逐的代價。

雖曾感染梅毒，但已證明治癒，法律上仍然被認定「罹患傳染病」而強制出國，而未詳究這是不是被「咱台灣人」給傳染的，也不顧他現在已經沒有「足以妨害公共衛生」的狀況了。豈可謂平？

可見，在這些不確定法律概念下，「嫁給台灣人」、「娶了台灣人」乃至「待了很久」等事實，對他們的身分毫無保障。只要稍有小差錯，主管機關說趕就趕。

（二）我說了算—欠缺最起碼的正當程序

在兩岸條例與移民法中，不僅驅逐的「事由」規定極為寬泛，驅逐的程序更是粗糙不堪。兩者相加，就等於完全賦予執行機關片面決定生殺大權的權限。行政機關得單方逕行決定並執行「驅逐」與「收容」⁷⁸處分，事前無須經司法裁決，甚至不適用最基本的「行政程序保障」。

然而，驅逐出境與強制收容，對於人民權利之侵害極為嚴重。二者均涉及憲法上的人身自由與居住遷徙自由。強制收容可拘束人民身體自由逾年，限制之強烈固不待言。而驅逐出境對於已在國內居住相當期間，或因婚姻而與台灣產生相當程度依賴關係的「外人」，無異於完全破壞其原有之生活秩序。

因此，侵害如此嚴重的處分，難道僅因被處分人乃「外人」（外國人，或大陸地區人民）而不受憲法「正當程序」之保障？答案顯然是否定的。在我國憲法下，未經法院決定，行政機關根本無權限制人民的身體自由。這樣的保障，無分本國或外國人，一體適用。對照大法官釋字第一六六與二五一號解釋將違警罰法有關「警察官署裁決拘留」規定宣告違憲之意旨，舉輕以明重（違警拘留不能關個數月甚至逾年），更可知驅逐與收容絕無理由讓警方單獨決定，而排除法院或其他中立第三者審查的理由。又如，觀諸我國現行其他法律，除刑事訴訟程序外，社會秩序維護法之「拘留」，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之「安置」，其侵害程度雖不如移民法制中的「收容」，但均有之「法院裁定」之機制。唯獨移民法制授權警察機關單方恣意妄為，歧視態度可見一斑。

尤有甚者，由警察人員組成的境管機關，容易將這些婚姻移民視作潛在的犯罪者而存有敵意。執行上更見嚴苛的一面！⁷⁹

拿台灣境管單位最「心儀」的美國來相比。依據美國移民法制與憲法實務，在美國境內之外國人，均受憲法正當程序（Due Process）條款之保障。除自願離

⁷⁸ 驅逐前的暫時監禁措施，但實際上，這種「暫時」卻可能相當長期，尤其是在大陸人民部分更是如此。

⁷⁹ 例如，在前揭「大陸配偶聚賭被驅逐」一案，其實法律只規定「得」強制出境，行政機關仍應視個案情況，選擇侵害較小的方法，處理大陸配偶違法的事件。但警察機關卻逕行選擇最嚴苛的處理方式。

境外，驅逐出境應給予聽證機會。⁸⁰移民法並規定應由獨立之移民法官 (Immigration Judge)⁸¹審理「禁止入境」(inadmissibility)與「驅逐出境」(deportability)之事項。⁸²即便在「反恐戰爭」(War on Terror)的口號與氣氛下，美國司法機關仍然堅持移民官員無權逕行將外籍人士驅逐出境，法定之聽證權不得非法剝奪！⁸³而移民法甚至加入一節，專門設置由法院審理外籍「恐怖份子」之驅逐出境與收容程序。⁸⁴可見其對基本正當程序之重視於一斑。重大影響身體自由之類似決定，決不許由行政人員單方決定！

(三) 活該，妳家的事—驅逐決定鮮少考慮被驅逐者處境

在移民法與兩岸條例所規定的驅逐原因之中，都非常片面、單向地從治安、國家安全等角度思考問題，而從未考量外籍或大陸配偶的情況。

例如，外籍或大陸配偶一旦離婚，警察機關就不再延長居留。時間一到，就會因「逾期居留」而被驅逐出境。法律中完全沒有考慮「離婚原因過錯在誰？」的重要因素。換句話說，不論離婚的原因事由於新移民女性被虐待，或是台籍配偶出軌外遇，離婚的結果都是「滾回妳(你)的國家去」！⁸⁵

由於「離婚」將使其喪失居留於台灣之權利(無論離婚原因為何)，許多婚姻移民(外籍配偶)，在取得身分證之前，可說全然受制於台籍配偶與其家庭。這種「絕對控制權」的擁有，也可能是部分嫁娶婚姻移民之台灣人，可以予取予求的原因。

這方面，美國的規定就頗有值得參考之處。依美國法，外國人若與美國公民合法結婚，即當然取得「附條件永久住民」之身分，而結婚兩年後即可取得正式之「永久住民」(俗稱綠卡)身分。⁸⁶此外，美國公民一方之配偶，若對外籍配偶在取得正式永久住民身分前，施以家庭暴力(身體或精神)，則受虐者可逕行取得正式永久住民身分。⁸⁷以此避免「正式綠卡等待期」內，美籍配偶之予取予求。此外，若尚未取得綠卡的外籍配偶被驅逐，將遭到嚴重困境(extreme hardship)，則可免於驅逐。⁸⁸

⁸⁰ E.g. *Yamataya v. Fisher*, 189 U.S. 86 (1903); *Wong Yang Sung v. McGrath*, 339 U.S. 33 (1950).

⁸¹ 可參考 Office of the Chief Immigration Judge 之網頁，available at <http://www.usdoj.gov/eoir/ocijinfo.htm> (last visited, May 1, 2005).

⁸² 8 U.S.C. §1229a.

⁸³ 美國第九巡迴上訴法院，於 2004 年 11 月 18 日作成判決，判定司法部不得未經正式聽證程序，而由移民官員片面將被指稱非法移民之人驅逐出境。被指控者有權請求由移民法官進行聽證。關於本件判決，見 *Morales-Izquierdo v. Ashcroft*, 2004 WL 2609957 (9th Cir. 2004), also available at <http://caselaw.lp.findlaw.com/data2/circs/9th/0370674p.pdf> (last visited, May 1, 2005).

⁸⁴ Immigration and Nationality Act §§501-507.

⁸⁵ 在某些案例中，「外籍」配偶爲了申請歸化，已經先行放棄了原國籍，這時我們又將她(他)驅逐回「祖國」，會產生「無國籍人民」的窘狀。

⁸⁶ 8 U.S.C. §§1154 (a) & 1186.

⁸⁷ *Id.* §§1154 (a)(1)(A)(iii)(bb) & 1186a(c)(4).

⁸⁸ *Id.* §§1186a (c)(4).

三、歸化前的其他不公

(一) 大陸配偶工作權

「工作權」是生活的基本條件，往往也是個人自我實現以及社會尊重的前提條件。然而兩岸條例與「大陸地區配偶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期間工作許可及管理辦法」卻規定，大陸配偶必須來台滿兩年，並且僅在極特殊的條件下（如：台籍配偶為低收入戶，或年滿六十五歲，或為身心障礙者等），方可投入就業市場工作。同時對「外籍配偶」卻沒有類似限制規定。在臺灣動輒大幅引進「外勞」的同時，卻原則上禁止真正需要工作的婚姻移民在台工作，實在沒有道理。

(二) 違法排除補助

「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條例」針對遭遇各種生活困難（如：虐待）的婦女，給予各種金錢補助。這個法律是以「需求」而非「身分」為基礎，因此並沒有任何規定排除「外籍」或「大陸」人民。因此，新移民女性（無論是來自「外國」或「大陸地區」）若在生活中不幸遇上各種困境，理應可以依法申請補助。

然而據知部分地方政府，卻往往在法律沒有明文規定的情況下，逕行作國籍上的差別待遇，認定「外籍」或「大陸」配偶不適用這個規定。⁸⁹這樣的差別待遇，完全沒有顧及母法原本的設計目的，而僅從行政便利（有戶籍才照顧）或對「外人」的偏見（資源要優先給予「我國國民」）而生，其實已經構成了「原籍歧視」（national origin discrimination）而不自知。而這更使得遭受虐待、性侵害或其他不幸遭遇而陷入困境的新移民女性，無法尋求救濟，受到二次傷害與打擊。

(三) 歸化障礙

如果婚姻移民想要徹底地「作台灣人」，申請歸化中華民國，照理我們應該是舉雙手歡迎。不過，相關法令中又設了一些不該有的障礙。

第一個是「財力限制」。

「需財力證明方可取得國籍」的規定，在實務上已經使得許多跨國通婚家庭，為此焦頭爛額。舉例而言，國籍法施行細則第7條第1項第1款，對於「以我國國民配偶之身分申請歸化」，設有財力要求—平均每月收入達基本工資二倍，或最近一年存款達基本工資之二十四倍。⁹⁰這不是意味著，貧窮夫妻沒有長久共同生活之權利！⁹¹

⁸⁹ 許多地方政府通常是以「設籍於本縣」當作門檻。但外籍與大陸配偶，並不能在臺灣地區正式「設戶籍」，因此被排除於保護範圍之外。這種「戶籍等於國籍」的制度，也充斥在我國的法制中，形成非常怪異的現象。事實上，部分縣市（如台北市與台北縣）在實務上認定，外籍配偶雖然沒有設戶籍，但在戶籍登記上至少於備註欄有登記姓名，故亦可領取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條例之補助。可見「排除給付」的解釋並非必法律上的必然。

⁹⁰ 「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第32條規範了原籍大陸人民申請定居之財力要件，與外籍人士歸化之規定相當。

⁹¹ 在「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第32條（規範大陸人民「定

第二，則是甫通過的「語文與基本權利義務考試」。

立法院在 2005 年修正通過國籍法，明文規定外籍配偶必須經過認證、考試，確定其「具備我國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方可許可取得我國國籍。這樣的措施，顯然是從「我們」的「優越」眼光來挑選、檢驗「他們」⁹²；不但沒有培力、協助的效果，在今天台灣法律與社會的情境下，只會讓外籍配偶與其家屬的處境更加困難！

「考試及格才能入籍」的最根本問題是：沒國籍，沒人權！缺了一張身分證，在台灣生活真是寸步難行，還要遭到隨時可能被驅逐的命運。在這些婚姻移民還沒有取得「國籍」（也就還是「外籍」配偶）的情形下，我們的法律制度對他們幾乎是沒有任何保障的。⁹³既然「身分證」是移民享有基本人權的「起點」，我們當然不能把它當「門檻」！

四、次等國民—貶值的身分證

照理來說，婚姻移民一旦歸化，就應該不折不扣成為台灣人，享有一切國民應有的權利。「次等國民」從憲法保障全體國民的角度來看，是不允許的。

但兩岸條例第 21 條，卻明定「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亦即，即便妳（你）已經排隊多年，合法定居並拿到身分證，甚至可以投票選總統，依然不能擔任「任何公職」！⁹⁴

要知道，一旦「大陸配偶」定居並設籍於中華民國自由地區，定位上就已經不再是「大陸地區人民」，而是不折不扣的「中華民國（自由地區）國民」，是可以選總統的「頭家」。無論採「憲法一中」還是「一邊一國」，甲女都是「構成國家之要素」（見釋字 558）。因此，任何人都不能拿「限制大陸人民權益有其必要」來限制這個類型的新移民—她（他）已經是「自由地區人民」了。既然要許可「外

居」台灣）也有相同的財力要件規定。

⁹² 「我們」這些「本土台灣人」，並不需要定期檢定是否具備「我國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所有讀者可以捫心自問，在當今台灣大學生的中文程度都被認為一塌糊塗的今日，外國人該如何準備中文考試？當台灣總統自己把「中華民國憲法」批評為「烏魯木齊憲法」，當台灣人對自己的國家認同都還在爭議不休的時候，憑什麼拿來考外國人？可參照邱雅青，*南洋姊妹們對國籍法的看法*，收於夏曉鵬編，『不要叫我外籍新娘』，頁 92-95（2005）。

⁹³ 政府官員這時又最愛拿「美國也這樣」來類比。美國的「公民歸化」確實有考試制度，但美國與我們有以下非常重要的差異—

一、 美國只考基本語文與政府與歷史基礎知識，而且明文規定不得過難，同時也對年齡較大以及身心障礙者給予豁免規定。

二、 美國有完整的「永久居留」制度，取得綠卡的外國人，受到相當高度的平等保障。因此「公民身分」的重要性遠低於我國。外國人因此並不那麼需要美國國籍。

⁹⁴ 無分相關職位是否影響國家安全，包括清潔隊員或是基層的公務人員，都不能擔任。

人」入籍⁹⁵，就表示接納他／她成爲這個共同體的一份子，理當心手相連，享有相同待遇與尊嚴。若對自己「國民」仍疑神疑鬼，豈不令人心冷？兩岸關係條例第二十一條對原籍大陸之國民予以歧視，既不公平又無必要。

五、欠缺制裁社會歧視、促進多元的反歧視法

不只公部門的歧視會傷害新移民，社會瀰漫著的貶抑與敵視氣氛，會造成更嚴重的後果。但我們的法律卻放任、容忍這種情況。

(一) 社會歧視欠缺反歧視法的制衡

新移民女性們由於他們原有的口音、外觀等特徵，在台灣這個欠缺多元文化薰陶，又充滿種族歧視的社會，受到許多不利的待遇。包括不雅且帶有貶抑的稱謂（如：大陸妹、外籍「新娘」），就業交易的困難與排擠等。現實上，「沒有身分證」往往更強化了這些社會歧視效果：銀行開戶困難、謀職困難、辦信用卡困難…雖然「理論上」，身分證有時並不是從事工作與交易的「法定要件」，但他人或因無知，或因故意歧視，卻造成了新移民的困境。

在此時，我們的政府從未大力宣導「居留證即可開戶」？更沒有制定人權法、反歧視法，對於僅因「沒有身分證」而歧視新移民就業、開戶、交易的台灣人給予任何制裁。也因此，我們容忍歧視與欺凌，卻不願透過法律排除歧視，進而積極塑造一個多元寬容的社會環境。

以美國爲例，法院明確宣示：在美國境內的外國人，均受憲法平等保護條款（the Equal Protection Clause）之保障。政府原則上不得以其外國人身份（Alienage）或原籍地（national origin）而給予差別待遇。⁹⁶因此，具有永久住民身份者，除工作、生活、教育與公民並無實質差異外，甚至有權擔任州政府層級，非涉政治功能的各項公職，⁹⁷也可以享有絕大部分之社會福利。而各種民權法（Civil Rights Laws），亦禁止私人的國籍歧視或原籍歧視。⁹⁸因此，除了政治性質的選舉與被選舉權外，永久住民享有相當完備的生活與社會權利。

(二) 歧視語言欠缺制裁

台灣社會對婚姻新移民的歧視，除了展現在「行爲」之外，也體現在「語言」之中。以下舉二個最近的實例。例一：在陸委會副主委邱太三的離職記者會上，有記者爲了要「爲大陸配偶請命」而問道：「何時開放大陸配偶從事八大行業」，

⁹⁵ 如果她（他）真有危害國家安全之虞，應該是一開始就不允許入境，或將其驅逐出境才對。

⁹⁶ *E.g. Graham v. Richardson*, 403 U.S. 365 (1971)（對外國人予以差別待遇之措施，應受憲法嚴格審查。因此州法規定排除外國籍人民領取社會福利，被認定違憲。）。

⁹⁷ *E.g. Sugarman v. Dougall*, 413 U.S. 634 (1973)。

⁹⁸ 美國聯邦與各州之民權法均禁止種族歧視與原始國籍（national origin）歧視。而解釋上往往及於特別保障外國人。移民法更明文禁止在就業領域對移民予以歧視（8 U.S.C. §1324b）。

「台灣男人也喜歡這種口味」。⁹⁹

這種擺明把婚姻移民當娼妓看待的用語，在歐美會被當仇恨言論來懲處；我們的大記者居然公開說出，各媒體照載，而且從邱副主委以下沒有人做任何糾正或譴責！這位記者敢不敢把「大陸配偶」換成「原住民族」試試看？根本就是欺負中國女性移民敢怒不敢言嘛！¹⁰⁰

例二：中時晚報在四月一日也登出一篇由該報記者所寫的評論文章「新移民天堂」。內容指出：大陸與外籍新移民，已經快要「淹沒」台灣了。而且大陸配偶不知照顧兒女，責任都丟到老榮民與政府身上。我們一直給移民與新台灣之子各種優惠與福利，納稅人都是「替別人養小孩」云云。¹⁰¹

它無視新移民女性承擔絕大部分家務工作、填補社會安全網漏洞的貢獻；又把「新台灣之子」入學的基本權利說成「優惠」；更將一切對新移民的最起碼人道待遇都當成是「我們」的「施恩」。這樣的論述，既不符事實，也極不公允。但是卻在大報的評論（注意，不是外人的「投書」）刊出。實在讓人心寒！¹⁰²

除此之外，我們也可以看到，每當有所謂「越傭凌虐雇主」或「外籍勞工涉嫌犯罪」的事件，各電子媒體就傾向於以誇張的方式大幅報導。它們鮮少（如果有的話）追問：這些案子是零星、偶發個案，還是普遍現象？「外勞」的犯罪率真的高於「正港台灣人」嗎？¹⁰³藍佩嘉教授就一針見血地指出：「當外勞的犯罪個案在媒體曝光時，嗜血的報導風格經常把部分與整體混為一談，把個別外勞的犯罪，延伸為該國外勞或是全體外勞的道德缺陷」。¹⁰⁴而對於新移民女性，媒體強調「假結婚真賣淫」等偏見刻板印象的興趣，遠高於關懷她們在台灣所受的歧視與不利處境！更遑論深入探究「為什麼『我們』需要『她們』？」或「我們怎樣珍惜『她們』？」

前述的幾篇報導與評論，顯示了當前新聞媒體對於新移民處境的歧視態度。而這樣的態度，也恰恰反映了當前台灣當前的本土種族氣氛。日常生活、媒體，乃至學術論述中的稱呼、語言，以及其他貶抑，都會反映這種歧視文化。配合我們一向對膚色、性別與語言的階層排序概念，來自東南亞地區的外籍人士，也就成為歧視的對象了。即便是高階政府官員，也往往會（自覺或不自覺地）冒

⁹⁹ 黃國樑，邱太三告別秀；女記者：想念你的小窩，聯合晚報，2版（2005.4.1）。

¹⁰⁰ 廖元豪，媒體語言中的種族歧視，蘋果日報，論壇（2005.4.4）。

¹⁰¹ 洪茗馨，新移民天堂，中時晚報，A2（2005.4.1）。

¹⁰² 參閱廖元豪，前揭註5文。其他的批評意見，參照施威全，移民天堂？，中時晚報，A2（2005.4.4）（刊登一篇回應批評，算是「平衡報導」？）；苦勞評論，大媒體，小遺憾？，苦勞網，available at <http://www.cooloud.org.tw/news/database/Interface/Detailstander.asp?ID=105167> (last visited, Apr. 23, 2005).

¹⁰³ 事實上，外勞的犯罪人口率明顯低於台灣本國人。根據警政署2003年的統計，外勞的犯罪（嫌疑）比率為0.08%，本土台灣人則是0.7%。後者遠高於前者。

¹⁰⁴ 藍佩嘉，藍佩嘉，種族歧視修辭學，中國時報，A15（2005.4.8）。

出一些非常不妥，沒有人權考慮的用語。¹⁰⁵

媒體或許只是媚俗地「反映」這樣的歧視文化。然而無論是平面或電子媒體，在大眾文化上的影響力都遠遠超過普通人。甚至可說，在大眾媒體的時代，媒體所展現的「虛擬真實」有時可能比「現實」還有影響力！因此，媒體的歧視，不僅是單純的「反映」歧視，它更有「強化」歧視的效果！例如，一個原本對婚姻移民並無惡感的人，可能因為媒體三天兩頭（選擇性地）播放或評論「外籍新娘」或「大陸新娘」假結婚真賣淫，或是拋夫棄子的新聞事件，而對新移民女性產生偏見。也許某個人原本對外勞心存感謝，認為他們辛苦地擔任了許多台灣人不願意廉價從事的工作，但卻因為「外勞逃跑」、「槍擊要犯使用外勞卡」之類的報導，排拒感油然而生。使得原本不利移民與移工的台灣（經濟、政治、文化等方面）環境，更加敵視與惡劣。

從人權的角度來說，媒體的偏見報導助長了歧視的文化，鞏固了排外歪風，而使得移民與移工在台灣遭受到本土主義型的種族歧視，侵犯了移民與移工的平等權、人格權，同時也對他們的工作權產生不利影響！這是亟需檢討反省的現象。

而其影響呢？這樣的文字用語，出現在媒體（包括號稱「質報」的大報社評），跟街頭巷尾的隨口說說，是不一樣的。依恃「第四權」光環而表現出的文字，加上無遠弗屆的傳播效果，會讓不知情的讀者相信這些「錯誤的印象」。於是形成或至少強化「敵視」或「鄙視」新移民女性與其子女的氣氛。今後任何給予她們的福利措施，不會被公眾認為是「她們應得的」，卻會被視為「浪費台灣有限資源」。¹⁰⁶而社會原本充斥著的歧視行徑（拒絕就業機會，排斥與其交易等），也會在沒有「反歧視法」的情況下更加蔓延。

就新移民女性而言，這樣的訊息以一種擬似客觀中立的方式，反覆地在大眾媒體出現。等於是重複地告訴她們：「妳們是次等」「妳們不配這些『優惠』」。將更可能懷著自卑、鬱悶，乃至敢怒而不敢言的情緒，痛苦地在台灣生活。這些痛苦，往往不是主流族群所能體會——因為你我不是受害者！

不少研究顯示，歧視性的語言對於被攻訐的少數族裔，有著明顯的心理、生理，與公民權利的損害。例如，Richard Delgado 即曾仔細分析種族侮辱（racial insults）之傷害。¹⁰⁷指出，由於「種族」基本上乃是個人無法擺脫的身分。因此，面對「基於種族」所做的攻訐，被攻擊族群的受害者無所逃於天地之間，只好默

¹⁰⁵ 如：日前立法委員質詢內政部部长蘇嘉全有關「靖廬女子洗冷水澡」之事項，蘇部長竟然回應曰：「不能對她們太好！」。見 TVBS 相關報導（侯沛岑 & 鍾德榮，靖廬女子洗冷水澡，蘇嘉全冷言以對，available at http://www.tvbs.com.tw/news/news_list.asp?no=alisa20050318175732 (last visited, Apr. 23, 2005)）。

¹⁰⁶ 參閱夏曉鵬，婚姻移民佔用社會福利資源？，中國時報，名家專論（2004.3.14）。

¹⁰⁷ See Richard Delgado, *Words That Wound: A Tort Action for Racial Insults, Epithets, and Name Calling*, in *WORDS THAT WOUND: CRITICAL RACE THEORY, ASSULTIVE SPEECH, AND THE FIRST AMENDMENT* 89-110 (1993).

默承受。在這樣的壓力下，很容易產生自我憤恨（to hate one's self）或乾脆忘卻自我存在（to have no self at all）。羞辱、隔離與自恨的心情，會造成當事人對自我價值之存疑。同時更進一步會影響受害人與自己所屬族群成員之人際交往能力。這種心理傷害會累積、持續，而且不會因為被害人取得高社經地位而消失。¹⁰⁸甚至會影響受害者教養子女之能力，進而形成下一代的失敗主義心理。¹⁰⁹

而媒體的歧視論述，對於台灣當前的新移民女性而言，會形成相似的傷害：她們對於「非我族類」的身分，永遠無法擺脫（即便已經歸化取得身分證，還是會被當作「外人」¹¹⁰），因此這些污名標籤，也就永遠跟著她們，甚至釘在她們的子女身上。新移民作為一個族群，這種「低劣」、「浪費資源」、「外來入侵者」的形象，根本無所逃於天地之間。而且，無庸置疑的，同樣是女性婚姻移民，如果她們是來自日本的黃種人，或來自美加歐洲的白種人，絕對不會受到這麼深的歧視。她們的種族、膚色，其實決定了她們的命運！

這或許就是為何我國已簽署並批准的聯合國「消弭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公約」（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Racial Discrimination）第四條明文規定，所有批准該條約的國家，必須禁止種族主義之宣傳與其他歧視語言的原因。我們目前的法律，對於此類惡劣言論，近乎無能為力。¹¹¹

六、小結與評論—本土種族主義（Nativism）為基底的法制

綜觀我國現今的移民法制與政策，其實充斥了本土種族主義（Nativism）的色彩：基本上把婚姻移民，尤其不符合「全球種族差序」（global race hierarchy）的移民當成入侵者、低劣種族而應排拒或限制的族群。¹¹²許多移民法制中的規定，若是適用在「典型台灣人」的身上，必然遭到強大的反彈與違憲指摘；但適用在「外人」身上，卻鮮見反省。

為什麼台灣這樣一個「移民社會」，其法律政策卻完全沒有反映出移民國家所應有的多元文化，更沒有對於與漢人台灣移民同樣筆路藍縷的新移民，給予歡迎與擁抱？反而是展現了如此「非我族類」的排拒？又，台灣在近年來發展出的「民主」與「人權」論述似乎也鮮少在移民政策與法律上發生作用。雖然我們宣稱「人權立國」並以此自豪地區分與中國共產專制政府之不同，雖然陳水扁總統

¹⁰⁸ See *id.* at 91.

¹⁰⁹ See *id.* at 92.

¹¹⁰ 參閱廖元豪，「海納百川」或「非我族類」的國家圖像？—檢討民國九十二年的「次等國民」憲法實務，收於『法治與現代行政法學：法治斌教授紀念論文集』，頁 279 以下，頁 301-304（2004）。

¹¹¹ 「公然侮辱」與「誹謗」的刑責，以及民法上「妨害名譽」的損害賠償，都必須以「直接指摘特定人」為要件。所以，如果廣泛攻訐「所有」的外籍或大陸配偶，反而在法律上沒有任何責任！

¹¹² 關於本土種族主義的論述與批判，see *general IMMIGRANTS OUT! THE NEW NATIVISM AND THE ANTI-IMMIGRANT IMPULSE IN THE UNITED STATES* (Juan F. Perea ed., 1997)(hereinafter *IMMIGRANTS OUT*).

說過「不管我們的母親來自越南或台南，每一個人都享有一樣的地位與尊嚴」，但落實在現實上、政策上，就完全不是那麼一回事。

在民主國家，法律與政策反映了政治體制的基礎思維。移民法制與政策更涉及了「我們」如何定位自己，怎樣看待「他們」！¹¹³尤其在我們愈發強調「台灣主體意識」、「新國家認同」的時候，移民法與政策是一面鏡子，讓我們反省：我們要如何「想像」台灣這個「共同體」？我們要選擇成爲什麼樣的「國」？很明顯也很遺憾的，現行移民政策所反映的「國族圖像」，是相當排拒而保守的。除了傳統上就欠缺移民國家的思維與多元文化的認知外，我認爲主要原因之一，在於台灣新國族主義與全球化的碰撞。

參、台灣新國族主義與全球化衝突下的代罪羔羊

一、國族主義與全球化的衝突

所謂台灣的新國族主義，係指近年來台灣將自己定位爲一個主權獨立、自主的政治共同體之意識型態。¹¹⁴而在台灣新國族主義崛起的同時，卻也是全球化「去國家化」趨勢席捲，加上台灣新（婚姻）移民大量湧入的時候。新國族主義、全球化，與婚姻移民三股趨勢恰好在相近的時節重疊在一起，造成或強化了新移民受到歧視的原因。

無論是那個版本的「國族主義」，當然都會強調「國家」的重要性。但「全球化」（globalization）雖並沒有明確的定義甚或具體內容，卻很清楚地指涉了一個動態的「去國家化」（denationalization）或「去領土化」（deterritorialization）的權力重組過程。¹¹⁵在這個趨勢下，「國家」雖然仍是最重要的政治組織，但其重要性已逐漸衰退。至少不再是「唯一」或「永遠」的主角。國際組織、跨國公司，與各種 NGOs，漸漸也成爲國際政經拉鋸鬥爭的主體。¹¹⁶

這時，強調國家尊嚴、主權至上、族群想像的「國族主義」，就很可能與「全球化」發生緊張關係。質言之，全球化往往會衝擊傳統國族主義所著重的主權、

¹¹³ See e.g. BILL ONG HING, *DEFINING AMERICA THROUGH IMMIGRATION POLICY* (2004).

¹¹⁴ 關於此一議題，參閱張茂桂等，『族群關係與國家認同』（1993）；施正鋒編，『台灣民族主義』（1994）；江宜樺，『自由主義、民族主義與國家認同』（1998）；趙剛，『超越妒恨：民主危機與出路的探索』（1998）；成露茜，『跨國移工、台灣建國意識與公民運動』，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第48期，頁15以下（2002）。

¹¹⁵ See e.g. Jost Delbruck, *Globalization of Law, Politics, and Market—Implications for Domestic Law—An European Perspective*, 1 *IND. GLOBAL LEGAL STUD.* 9, 11 (1993); PETER DICKEN, *GLOBAL SHIFT: TRANSFORMING THE WORLD ECONOMY* 1-8 (3d ed. 1998); ALFRED C. AMAN, JR., *THE DEMOCRACY DEFICIT: TAMING GLOBALIZATION THROUGH LAW REFORM* 1-2 (2004).

¹¹⁶ See Jan Nederveen Pieterse, *Globalization as Hybridization*, in *THE GLOBALIZATION READER* 99-105 (Frank J. Lechner & John Boli eds., 2000).

國族、公民等概念，使之逐漸喪失原有的重要性。¹¹⁷很明顯地，對於極力證明自己這「國族」有尊嚴、自主的人們，「去國家化」的壓力卻是很令人挫折的。在此等挫折下，尋求情緒的出口，似乎也相當正常。此外，國族主義的建構，本就必須要界定自我（誰是「我族」—台灣人如何定義？），同時往往要尋找敵對的「他者」（otherness）。¹¹⁸多重因素交雜之下，台灣與許多發生排外風潮的國家一樣，對於「外籍配偶」予以歧視，似乎也是「有所本」的。

而在這個當口，剛好又有數量龐大的東南亞與中國大陸籍女性婚姻移民來到台灣，多少成爲國族情緒的宣洩管道。

二、全球化衝擊台灣國族主義—國家主權受制於全球因素

首先，在國際政治上，我們的「國家主權」實際上飽受壓迫。先別說在中國大陸的壓力下，台灣的國際地位受到打壓。即便我們「最友好」的「盟邦」美國，也鮮少以尊重平等的「主權國家」態度對待台灣。¹¹⁹台灣比其他國家更容易對「美國牛肉」開放進口、美國官員公開或私下對我國總統的各種文告品頭論足、把台灣當凱子的軍購項目與價額…那個期待「主權尊嚴」的台灣人面對這種情況，不感到挫敗？連食品檢疫與總統文告都必須受制於外國，主權獨立云乎哉？

其次，在資金全球迅速流動的今日，台灣與其他害怕資本飛逝（capital flight）¹²⁰的國家一樣，都亟亟於吸引或留住資本。於是，對於跨國企業以及甚至「本土」的資本家，基本上至少必須採取著「不得罪」的態度。在管制措施上戰戰兢兢，不願被批評爲「不友好投資環境」。但悲哀的是，即便如此，一旦有需要，多麼「本土」或「友好」的資本（家），還是會隨時拋棄台灣。¹²¹即便不用這麼極端的方式，資本全球化的今日，跨國資本亦可非常輕易地規避任何的「外資」管制。¹²²形式上的「主權」，完全無法擔保各類的管制政策能夠實現。

從政經兩個層面，我們都看出，全球化的確對於台灣「主體性」或「國家尊嚴」的建構，有著負面的衝擊。讓正在努力建立自主尊嚴的「咱台灣人」，感到挫折與失落。

¹¹⁷ See STEPHEN CASTLES & ALASTAIR DAVIDSON, *CITIZENSHIP AND MIGRATION: GLOBALIZATION AND THE POLITICS OF BELONGING* (2000); Linda Bosniak, *Citizenship Denationalized*, 7 *IND. GLOBAL LEGAL STUD.* 447 (2000).

¹¹⁸ See Joe R. Feagin, *Old Poison in New Bottles: The Deep Roots of Modern Nativism*, in *IMMIGRANTS OUT*, *supra* note 46, at 13, 16.

¹¹⁹ 當然，美國對於其他國家，也未必尊重人家的主權。

¹²⁰ See DICKEN, *supra* note , at 86, 119-21, 444; GEORGE SOROS, *OPEN SOCIETY: REFORMING GLOBAL CAPITALISM* 167-207 (2000); SASKIA SASSEN, *GLOBALIZATION AND ITS DISCONTENTS: ESSAYS ON THE NEW MOBILITY OF PEOPLE AND MONEY* 195-200 (1998) (hereinafter *GLOBALIZATION AND DISCONTENTS*); ROBERT WENT, *GLOBALIZATION: NEOLIBERAL CHALLENGE, RADICAL RESPONSES* 28-30 (2000).

¹²¹ 行政院經建會致力於留住「拜耳」，以及奇美企業的許文龍先生支持反分裂法，都是明顯的例子。

¹²² 行政院新聞局必須以扭曲法律條文的方式，才能規範 TVBS 的「外資」，就是一個例子。

三、代罪羔羊—新移民女性

在這個關頭，新移民女性為何會（或說「可」）成為受挫的台灣國族主義之宣洩出口呢？

簡單來說，一方面，新移民女性衝擊了傳統的台灣國族想像；另一方面，她們是一群我們「欺負得起」的人，而且她們的人口特質，完全符合與本土種族主義結合後的惡質國族主義之「他者」想像。

傳統的「台灣人」形象，是漢人中心主義，頂多加上被邊緣化的原住民族。而許多台灣國族主義者所追求的「台灣民族」形象，也是以漢人為典型。但近年湧入的「外籍配偶」，卻多是來自東南亞（越南、柬埔寨、泰國、印尼等）這個雖然鄰近，但我們卻極不熟悉的地方。語言、膚色與文化的差異，使得許多人一時難以接受她們是「台灣人」。¹²³

另外幾個因素，也強化了「我們」歧視這群「非我族類」的動機：外籍、種族、階級與性別。

首先，（歸化前的）新移民女性是沒有投票權的「外國人」，又是來自一向被我們認為屬「落後國家」的國家（而非歐美日等「上國」！）。而以「大陸配偶」而論，更是來自落後又野蠻的「敵國」！

其次，新移民女性的種族與漢人有異，又非膚色白晰的高加索人，因而落入我們不自覺的「全球膚色階層」中較低階的位子。¹²⁴

第三，新移民女性不但來自「比我們貧窮」的國家或地區，也通常嫁給台灣中下階層的男性。

最後，新移民是女性，是我們這個社會普遍認為須依靠男性養家活口的第二性。

國籍、種族、階級，以及性別的四重不利地位，使得她們在台灣這個從未受過民權運動與「反歧視」（antidiscrimination）浪潮洗禮的地方，受到了多重歧視。「我們」可以面對「她們」，大聲地說出我們的驕傲—台灣人比你們強，台灣比你們的祖國好，我們要「挑選」你們（藉由財力證明、面談、入籍考試等機制），並且把「不合我們期待」的送回去…總之，新移民女性我們找到了一個展現「台灣人驕傲」的場域。

¹²³ 有次演講新移民人權的議題後，有兩位碩士班研究生前來提問：「老師，我們確實認為新移民的人權受到壓抑，可是我們也很難接受說，十年後台灣人裡面每幾個人就有一個是膚色較黑又帶有口音的東南亞血統耶。」可見「漢人中心主義」的迷思，即便年輕知識份子也未必能夠擺脫。

這種「國族-種族本質論」的憂慮，也出現在歐美著名的學者。如 SAMUEL P. HUNTINGTON, WHO ARE WE?: THE CHALLENGES TO AMERICA'S NATIONAL IDENTITY (2004).

¹²⁴ 同樣是「外籍配偶」，一般大眾與媒體對於來自俄羅斯的瑪格麗特，與來自東南亞的姊妹們就顯有差異。而當「竹科工程師」與來自「烏克蘭」的女性集體相親，媒體報導與閱聽者的反應，相信就與東南亞婚姻移民的態度不同。

但，為何台灣的「人權」論述尚未能夠對她們產生培力、保障等作用呢？憲法學界與司法實務發展多年的「基本權」理論，為何難以馴化「巫毒國族主義」（voodoo nationalism）¹²⁵的怪獸呢？

從歷史上來看，國族主義的精神動員力本就遠非空洞、去脈絡化的自由主義或普世人權論述所能對抗。¹²⁶而從邏輯上來說，誠如 Kevin Brown 於分析美國的種族與法律問題時所指出，「國族主義」與原子式的「個人主義」是平行而難以調和妥協的兩種認知架構（conceptual structure），涉及了非常深層基本認識論與價值觀的差異。¹²⁷因此，如果台灣的人權法學論述，只以抽象空洞的方式大談「人性尊嚴」、「普世人權」等概念，卻未能深入探究台灣國族主義、全球化、跨國遷徙等「法律背後」的脈絡背景問題。那麼是無法因應「新國族主義 vs. 全球化時代」帶來的衝擊的。因為法律概念（比例原則、平等原則、人性尊嚴…）本身只是空殼子，需要靠價值觀以及對當前環境的基本理解來填塞。不圖此舉，操作、解釋法律的人即使口口聲聲「基本權」，但在解釋何謂基本權，如何保障基本權的時候，則會不自覺地受國族意識影響而不自知。如此也無法面對台灣的現實處境，發展出務實而有戰鬥力的人權論述。

本文以下即試圖做一個初步的努力，在全球化的背景理解下，建構「移民人權」的基礎。

肆、移民人權的新基礎

一從全球化角度重構移民政策的預設基礎

由於全球化理論與現實在以下幾個方面改變了傳統法律的預設背景—特別是移民法以及憲法有關平等的論述方面—移民法制同時自然也應該因應進行修正。

首先，對於移民，特別是台灣近年婚姻移民的「成因」，應該有新的認識。在許多人刻板印象中，「外籍新娘」的成因是單向的：台灣生活環境好，東南亞窮，所以她們一心想來台灣過好生活。在這樣的簡單論述下，「外籍新娘」來台灣，是我們台灣施捨給他們的恩惠；而他們被定位為外來入侵的「資源掠奪者」。

我們的法律相當程度展現了這樣的預設。因此，門檻、篩選、檢驗等機制不斷增加；「人口素質」這種與「普世人權」完全抵觸的納粹優生學論調也屢屢出

¹²⁵ 參閱趙剛，前揭註 48 書，頁 153-155。

¹²⁶ 參閱趙剛，同上註，頁 155-162。

¹²⁷ See KEVIN BROWN, RACE, LAW AND EDUCATION IN THE POST-DESEGREGATION ERA: FOUR PERSPECTIVES ON DESEGREGATION AND RESEGREGATION (2005).

現在政府、學者與媒體口中。法律上沒有給予新移民女性任何免於歧視與壓迫的「權利」（平等公民所應享有者），卻很願意以三十億基金給予施恩式的「照顧」（次等地位的被施恩者）。

然而，近年來較具有全球化眼光的國際遷徙研究者，早就指出這種單向推拉理論成因的缺失。Saskia Sassen 指出，美國自從 1960 年代以來的移民，其實主要成因來自美國本身跨國性的軍事、政治、文化與經濟行動及因應全球化競爭的需求。¹²⁸移民與移民政策絕非單純的人道或個人選擇之問題。¹²⁹相反地，Sassen 認為美國應該承認它要為移民的形成，負絕大部分的責任！¹³⁰亦即，移民的形成，是移入者與接受國的「共業」，是一個相互需求的結構；而不可歸責於移民的一方。

跳到台灣背景，夏曉鵬也引用依賴理論的分析指出：近年來台灣婚姻移民的形成，受到全球化趨勢的影響甚鉅。資本主義下之扭曲發展，使得東南亞大批農工人口發生生存問題，而台灣也產生類似的農村空洞化與低技術勞力人力難以生活的問題。加上台灣與東南亞的投資關係，兩者遂搭上了線。¹³¹

…被邊緣化的台灣低技術男性，除在經濟上難以生存外，其在本國婚姻市場上的價值更為滑落。另一方面，在東南亞地區，由於資本國際化所造成的農村破產、失業等問題，產生了大批希望藉由轉往較發達國家以解決生存危機的勞動者。在熟稔兩地需求的婚姻捐客的推波助瀾下，台灣與東南亞之間的「婚姻移民」於焉形成。¹³²

從這種結構性的理解觀點來看，婚姻移民現象不僅是「外籍新娘」追求「更好環境」所做的選擇，也同時是為了解決台灣的空缺與需求。因此，新移民女性其實不是來搶奪資源，而是對台灣做出貢獻！她們不僅嫁給台灣人，填補農村與低技術勞力的男性在婚姻生活與傳宗接代需求上的空缺。同時也填補了台灣千瘡百孔的社會安全網—照顧老小。從貢獻者的角度來看，法律保障她們的權益，絕非施恩，而是最基本的正義—她們值得！

第二，在今日全球化時代，吾人對於「國族文化」應做更進步的理解。質言之，東南亞新移民的移入，給台灣文化帶來新的元素，使「台灣民族」更加多元，也提升（而非降低）了整體台灣人的素質！

在新移民進入台灣之前，我們很習慣地用傳統的、漢人的形象來設想台灣國族。但近年來，持續接觸多樣化的東南亞風俗語言文化，已逐漸成為許多台灣本

¹²⁸ See SASSEN, GLOBALIZATION AND DISCONTENTS, *supra* note 54, at 34-43. See also Jeffrey S. Passel & Michael Fix, *U.S. Immigration in a Global Context: Past, Present, and Future*, 2 IND. J. GLOBAL LEGAL STUD. 5, 6-7 (1994).

¹²⁹ See SASSEN, *id.* at 31-32.

¹³⁰ See *id.* at 49-50.

¹³¹ 夏曉鵬，『流離尋岸：資本國際化下的「外籍新娘」現象』，頁 161-190（2002）。

¹³² 同上註，頁 168。

土出生者的經驗。而在這個全球化時代，因應多元文化之能力愈發重要。

從經濟角度來看，認知、容忍與理解各國的多元文化，對於培養國際貿易人才極為重要，自無待言。除此之外，實證研究清楚地顯示，種族多元的學習團體，遠較一元化的團體，更能夠解決問題。受僱人的種族多元性以及其在多元環境中與人相處與做事之能力，相對的也成為雇主應該重視之特質。¹³³在國際政治上，即便是霸權的美國也開始了解「認知多元文化」對於國際合作甚至國內外反恐戰爭之重要。¹³⁴而在教育上，在全球化時代，培養學生熟悉多元文化，並使之具有因應並貢獻多元社群的能力，更是教育政策極重要的任務。¹³⁵欠缺多元文化訓練的學生，容易將「我們既有的文化」視為天經地義，而以狹隘且單面向的思維面對愈發多變複雜的環境。

對於台灣這樣一個極度依賴國際貿易，並往往要在險惡的國際政治中合縱連橫的國家，多元文化的薰陶何其重要！而台灣與東南亞的地緣關係如此密切，我們多數人卻對東南亞幾近一無所知（除了旅遊景點）。新移民在這方面，是我們極重要的教育與文化資產！

總之，即便跳出本質論的、先驗的普世人權論；從正義或是功利的觀點來看，新移民女性都值得我們感謝、尊敬與歡迎，並給予台灣國族最充分的「成員資格」。她們都為台灣在全球化競爭中，增加了許多的正數。

伍、結語

一個國家是否真把人權放在心上，端視其如何對待弱勢族群。暫時沒有選票，在文化、性別、階級與種族上都居於弱勢的新移民女性，其實是我們台灣人的心靈試金石——不保障弱勢的人權，那要人權何用？

「移民／移住人權修法聯盟」草擬之「入出國及移民法修正草案」已經提出於立法院內政及民族委員會審查中。¹³⁶這個「移盟版」的移民法草案，有著與官方版相當不同的基調——它是移民權利保障法，而非移民管理法！可見同是移民

¹³³ See Scott R. Palmer, *A Policy Framework for Reconceptualizing the Legal Debate Concerning Affirmative Action in Higher Education*, in *DIVERSITY CHALLENGED: EVIDENCE ON THE IMPACT OF AFFIRMATIVE ACTION* 62-63 (Gary Orfield & Michal Kurlaender eds. 2002)

¹³⁴ 例如，九一一事件後，聯邦調查局才發現外語人才遠遠不足因應需要，因此開始大幅招聘並訓練懂外語之人員。另可參照 JOSEPH S. NYE JR., *THE PARADOX OF AMERICAN POWER: WHY THE WORLD'S ONLY SUPERPOWER CAN'T GO IT ALONE* 40, 145, 168-69 (2002); THOMAS L. FRIEDMAN, *LONGITUDES & ATTITUDES: EXPLORING THE WORLD AFTER SEPTEMBER 11* (2002).

¹³⁵ See Greg Tanaka et al., *An Admissions Process for a Multiethnic Society*, in *CHILLING ADMISSIONS: THE AFFIRMATIVE ACTION CRISIS AND THE SEARCH FOR ALTERNATIVES* (Gary Orfield & Edward Miller eds. 2001); Kevin Robins, *Encountering Globalization*, in *THE GLOBAL TRANSFORMATION READER* 195-99 (David Held & Anthony McGrew eds., 2000).

¹³⁶ 立法院內政及民族委員會，議案參考資料：內議第 007 號（2005.12.26）（徐中雄等六十四名委員提案與連署）。

法，可能有著完全不同的內容，端視主事者站在什麼樣的想像之上。在全球化的今日，豈能抱殘守缺，抓著過時而封閉的國家圖像來因應移民現象？

要建構一個偉大的台灣國族，台灣人不可以欺負弱小而自豪，而應以海納百川，容納多元，以及濟弱扶傾為使命。